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2087099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1. 12. 28

(21) 申请号 201120165581. 6

(22) 申请日 2011. 05. 23

(73) 专利权人 江苏红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 214214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环
保工业园红旗路 1 号

(72) 发明人 蒋中南 于俊伟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

(普通合伙) 32204

代理人 柏尚春

(51) Int. Cl.

B01D 24/12(2006. 01)

B01D 24/46(2006. 01)

(ESM)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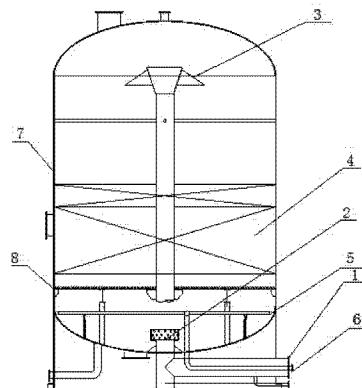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高效纤维束过滤器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高效纤维束过滤器，包括罐体，竖直设置在罐体内的中心布水管，水平设置在罐体内多孔板，设置在中心布水管顶端的布水器，设置在多孔板上面的过滤层，设置在多孔板下面的出水收集槽；罐体外侧设有进水口和出水口，所述进水口和中心布水管连通，出水口和出水收集槽连通。本实用新型公开的高效纤维束过滤器，结构简单，布水均匀，水处理速度快，效率高，效果好，反冲洗方便。



1. 一种高效纤维束过滤器，其特征是，包括罐体(7)，竖直设置在罐体(7)内的中心布水管(2)，水平设置在罐体(7)内多孔板(8)，设置在中心布水管(2)顶端的布水器(3)，设置在多孔板(8)上面的过滤层(4)，设置在多孔板(8)下面的出水收集槽(5)；罐体(7)外侧设有进水口(1)和出水口(6)，所述进水口(1)和中心布水管(2)连通，出水口(6)和出水收集槽(5)连通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高效纤维束过滤器，其特征是，所述中心布水管(2)设置在罐体(7)的中心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高效纤维束过滤器，其特征是，所述过滤层(4)的填料为纤维束。

一种高效纤维束过滤器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污水处理设备,特别是一种高效纤维束过滤器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目前的污水处理过滤技术一般采用污水直接由水泵加压进入滤层,滤层内设置不同粒径的滤料,对污水中的杂质进行层层过滤,杂质在被截留在滤料上层,达到净化水的处理目的,由于污水中有些杂质及污染物不易被滤料截留,仍有可能部分小分子污染物质通过滤料层,而没有被净化处理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发明目的: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,提供了一种纤维束过滤器。

[0004] 技术方案: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高效纤维束过滤器,包括罐体,竖直设置在罐体内的中心布水管,水平设置在罐体内多孔板,设置在中心布水管顶端的布水器,设置在多孔板上面的过滤层,设置在多孔板下面的出水收集槽;罐体外侧设有进水口和出水口,所述进水口和中心布水管连通,出水口和出水收集槽连通。

[0005] 所述中心布水管设置在罐体的中心。

[0006] 所述过滤层的填料为纤维束。

[0007] 运行,水自下而上,悬浮物被纤维束截污,当截污悬浮物增多,进水压力增大,即对滤料进行反洗,为了更好达到反洗效果,使反洗更彻底,反洗采用气水合洗,利用反洗强度和空气的蠕动,使滤料产生轻轻的抖动,从而使滤料表面的悬浮物脱落,达到清洗滤料的功能。

[0008] 有益效果:本发明公开的高效纤维束过滤器,结构简单,布水均匀,水处理速度快,效率高,效果好,反冲洗方便。

附图说明

[0009] 附图 1 是高效纤维束过滤器的结构示意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0]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的解释。

[0011]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高效纤维束过滤器,包括罐体,竖直设置在罐体内的中心布水管,水平设置在罐体内多孔板,设置在中心布水管顶端的布水器,设置在多孔板上面的过滤层,设置在多孔板下面的出水收集槽;罐体外侧设有进水口和出水口,所述进水口和中心布水管连通,出水口和出水收集槽连通。

[0012] 所述中心布水管设置在罐体的中心。

[0013] 所述过滤层的填料为纤维束。

[0014] 过滤器使用时,将原水通过进水口排入中心进水管,通过布水器均匀布水,过滤层过滤,悬浮物被纤维束截污,过滤水由出水收集槽收集,通过出水口排出;当截污悬浮物增多,进水压力增大,即对滤料进行反洗,为了更好达到反洗效果,使反洗更彻底,反洗采用气水合洗,利用反洗强度和空气的蠕动,使滤料产生轻轻的抖动,从而使滤料表面的悬浮物脱落,达到清洗滤料的功能。

[0015]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高效纤维束过滤器的思路及方法,具体实现该技术方案的方法和途径很多,以上所述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,应当指出,对于本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,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原理的前提下,还可以做出若干改进和润饰,这些改进和润饰也应视为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,本实施例中未明确的各组成部分均可用现有技术加以实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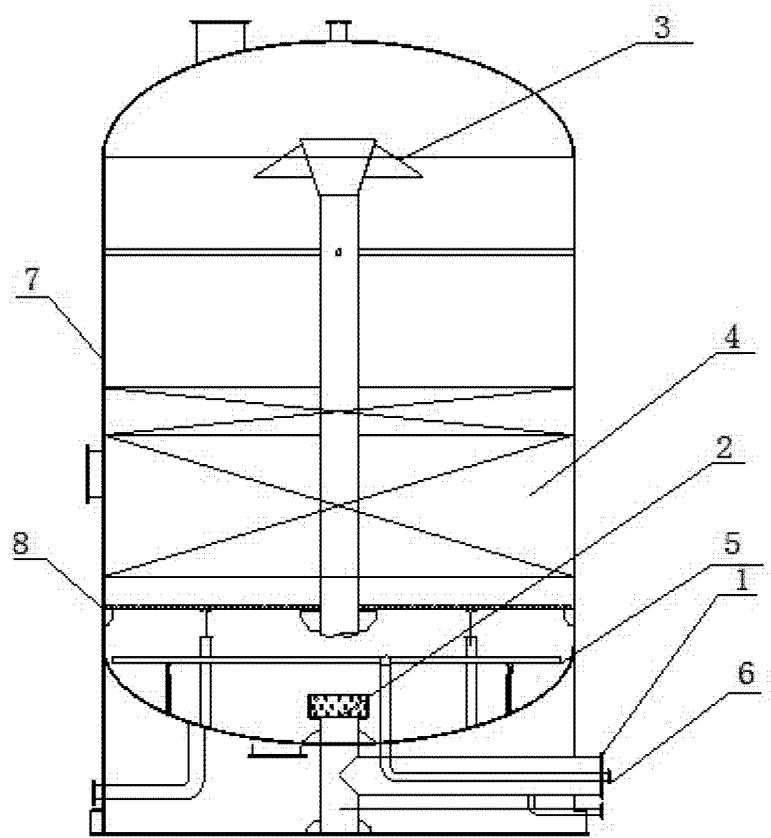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